

中国地质矿产年鉴

1987

地质出版社

《中国地质矿产年鉴》

编 审 委 员 会

顾 问 张同钰 程裕淇
主任委员 张宏仁
副主任委员 张良弼 李芝祥 陈元普
委 员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学德 王建民 邱南屏 陆春榕 严时惠 李长清
李道桴 李双新 李瑞兰 李 静 宋秀珍 何永祥
张 缙 陈中凯 周国钧 周国荣 徐惠容 梁庆初
梁幼侠 黄金林 黄郑墉 曾凡成 廖寿郎 薛 平

封面题字 孙大光

中国地质矿产年鉴

1 9 8 7

责任编辑：张革 李淑哲 鲁家声

地质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和平里)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经销

*

开本：787×1092¹/₁₆ 印张：17.75 彩色图：12页 字数：417000

1989年9月北京第一版·1989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305册 国内定价：20元

ISBN 7-116 00400-9/P·347

科目：204-90

目 录

《矿产资源法》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1)	新华社记者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 会议通过 (3)	有计划地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 源.....国务委员 国家计委主任宋 平 (1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 案)》的说明地质矿产部部长朱 训 (7)	要正确理解和全面贯彻执行矿产资源 法.....国家经委副主任 袁宝华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 人就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9)	合理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全国人大常委会 许 杰 (14)
地质矿产部部长朱训就矿产资源法答	依法管好用好矿产资源《人民日报》评论员 (15)
	开发矿产资源保护矿产资源《中国法制报》社论 (16)
	加强地质工作促进矿业发展——认真 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中国地质报》社论 (17)

专 业 工 作

地质工作成就统计图 (19)	矿产开发管理工作 (75)
区域地质调查工作 (20)	地质科学研究工作 (81)
固体矿产地质工作 (22)	地质科技工作 (81)
冶金地质工作 (26)	中国地质科学院地质科学研究工作 (84)
建材地质工作 (27)	地质技术经济研究工作 (93)
华北地台铀矿地质工作 (30)	地质教育工作 (95)
煤田地质工作 (38)	地质技术装备与物资供应工作 (100)
化工地质工作 (40)	地质技术装备生产 (100)
石油地质工作 (41)	物资供应管理工作 (103)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 (43)	劳动工资工作及职工队伍状况 (107)
地质勘探技术与方法 (58)	劳动人事工作 (107)
地球物理勘查工作 (58)	地矿部门队伍状况和劳动工资工作 (108)
地球化学勘查工作 (63)	科技干部工作 (111)
遥感地质工作 (64)	安全卫生工作 (111)
探矿工程工作 (68)	全国地质资料工作 (114)
地质实验工作 (70)	地质图书情报工作 (117)
地质测绘工作 (74)	地质博物馆工作 (120)
	地质出版工作 (121)

地质出版社1986年编辑、出版工作	(121)
中国地质报社工作	(122)
中国地质报工作	(122)

1986年十大地矿新闻	(123)
地质矿产部系统重要对外经济技术交 流与合作工作	(124)
中国地质学会工作	(131)

统 计 资 料

全国地质勘探职工人数统计	(138)
表 1. 全国地质勘探职工年末人数	(138)
表 2. 全国地质勘探职工按勘查类别分 的年末人数	(139)
全国地质钻探工作量统计	(141)
表 3. 全国钻探工作量完成情况	(141)
表 4. 全国钻探工作量按勘查类别分 完成情况	(142)
表 5. 全国最高开动钻机数	(143)
表 6. 全国平均开动钻机台年进尺	(144)
全国地质勘探费完成情况、基本建设、 技术装备情况统计	(145)
表 7. 全国地质勘探费完成情况	(145)
表 8. 全国地质勘探费完成情况——按 勘查类别分	(146)
表 9. 全国地质勘探基本建设投资完成 情况	(147)
表10. 全国主要技术装备情况	(148)
地矿部地质找矿工作情况统计	(149)
表11. 地质工作项目情况	(149)
表12. 按单位分列的新发现及有新进展 的矿产地	(149)
表13. 按矿种分列本年提交的可供建设 利用的地质报告	(150)
地矿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 质、地热地质工作统计	(151)
表14.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工作完成 情况	(151)
地矿部物化探工作统计	(156)

表15. 矿产物化探成果	(156)
表16. 矿产物化探工作完成情况	(156)
地矿部地质勘探(钻探、坑探、井探、 槽探)工作量统计	(158)
表17. 地质勘探主要工作实际完成情况	(158)
表18. 机械岩心钻探工作量实际完成 情况	(159)
表19. 机械岩心钻探技术经济指标	(160)
地矿部地质勘探费用情况统计	(162)
表20. 按专业队伍分列的地质工作费用	(162)
表21. 固定资产购置情况	(163)
地矿部地质勘探主要设备、基本建设 情况统计	(163)
表22. 主要设备、仪器拥有量及完好率	(163)
表23. 本年实际完成基本建设投资和新增 固定资产	(164)
表24. 施工和竣工的房屋建筑面积及竣 工房屋造价	(165)
地矿部广开门路、多种经营情况统计	(165)
表25. 按单位分的广开门路经营情况	(165)
表26. 利用社会资金多做地质工作情况	(166)
表27. 对外服务经营情况	(166)

重 要 讲 话

国务院副总理万里在全国地矿局长会 议上的讲话	(167)
朱训部长在1986年全国地矿局长会议 上的报告	(172)

朱训部长关于在“七五”期间设想要抓 的主要工作向国务院的报告	(181)
为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而奋斗—— 国务委员宋健在全国矿产资源开发	

管理会议上的讲话	(183)
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振兴矿业促进 四化——地质矿产部部长朱训在全 国矿产资源开发管理会议上的报告	(190)

坚持改革狠抓找矿为完成“七五”各 项任务而奋斗——冶金工业部副部 长周传典同志在冶金地质工作会议 上的报告	(197)
--	-------

文 件 选 编

1986 年技术经济法规性文件目录	选编	(206)
-------------------	----------	-------

体 制 改 革

王涛同志和朱训同志交谈要点	(208)	地质教育改革	(218)
地质工作体制改革全面展开的一年 张文驹 (209)		冶金地质工作体制改革	(219)
地质矿产部1986年地质体制改革情况 综述	(212)	建材地质工作改革	(220)
地质科技体制改革	(215)	湖南省地矿局地质工作体制改革	(221)
		锐意改革开拓前进	(225)
		改革领导体制明确各自职责	(225)

精神文明建设

全国地矿系统职工理想报告团	(228)	地质矿产部政治部转发《关于建立白银、金 昌、嘉峪关市地质工作纪念碑的情况报告》 的通知	(231)
全国地矿系统职工理想报告团工作总结	(228)	冶金工业部关于表彰全国冶金地质系 统优秀政治工作者、双文明先进个 人的决定	(237)
全国地矿系统职工理想报告团成员名单	(231)		
建立地质工作纪念碑	(23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局工作成绩

天津市地质矿产局工作概况和主要 成绩	(240)	安徽省地质矿产局工作成绩	(253)
山西省地质矿产局工作成绩	(243)	江西省地质矿产局地矿工作全面稳步 发展	(254)
辽宁省地质矿产局固体矿产普查找矿 新进展	(246)	河南省地质矿产局地质矿产工作主要 成果及进展	(255)
黑龙江省地质矿产局工作概况	(247)	广东省地质矿产局地质工作的新发展	(257)
上海地质矿产局地质工作概况及主 要成果	(248)	广西地质矿产局地矿工作的新发展	(259)
江苏省地质矿产局地质找矿工作新 进展	(249)	四川省地质矿产局地矿工作概况及主 要新进展	(261)
浙江省地质矿产局在粘土及其它非 金属矿产开发应用研究中取得显著 成效	(251)	西藏地质矿产局地质工作概况及新 展、新成果	(264)

宁夏地质矿产局地质工作主要成绩	(265)
-----------------------	-------

附

录

1986 年地质矿产工作大事记… ..	(268)	欢迎订阅下列年鉴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地质工作大		编后	(278)
事简记 (1977—1983)	(272)		
补白 2 则: 苏联新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探工作阶段划分 (p.182)、美国东西方中心 (p.182)。			

《矿产资源法》专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通过，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六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祝賀中華人民共和國
礦產資源法頒布

彭冲題

合理利用
發展利用
礦產資源

孫大光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

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

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种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能综合利用的矿产以及含有有用组分的尾矿，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损失破坏。

第二十九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开采矿产资源，应当节约用地。耕地、草原、林地因采矿受到破坏的，矿山企业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复垦利用、植树种草或者其他利用措施。

开采矿产资源给他人生产、生活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三十一条 在建设铁路、工厂、水库、输油管道、输电线路和各种大型建筑物或者建筑群之前，建设单位必须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了解拟建工程所在地区的矿产资源分布和开采情况。非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不得压覆重要矿床。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指定的单位统一收购的矿产品，任何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购；开采者不得向非指定单位销售。

第三十三条 国家在民族自治地方开采矿产资源，应当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的利益，作出

有利于民族自治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照顾当地少数民族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和国家的统一规划，对可以由本地方开发的矿产资源，优先合理开发利用。

第五章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第三十四条 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

国家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断提高技术水平、资源利用率和经济效益。

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地质工作单位和国营矿山企业应当按照积极支持、有偿互惠的原则向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提供地质资料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已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应当关闭或者到指定的其他地点开采，由矿山建设单位给予合理的补偿，并妥善安置群众生活；也可以按照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实行联合经营。

第三十六条 在国营矿山企业的统筹安排下，经国营矿山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可以开采该国营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的边缘零星矿产，但是必须按照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应当提高技术水平，提高矿产资源回收率。禁止乱挖滥采，破坏矿产资源。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必须测绘井上、井下工程对照图。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进行技

术改造,改善经营管理,加强安全生产。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分别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二条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买卖、出租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令赔偿损失,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决定;对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矿山企业给予吊销采矿许可证处罚的,须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决定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七条 矿山企业之间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依法核定的矿区范围处理;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矿区范围的争议,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法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九条 本法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条 本法施行以前,未办理批准手续、未划定矿区范围、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开采矿产资源的,应当依照本法有关规定申请补办手续。

附:刑法有关条款

一、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二、第四十一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盗窃、诈骗、抢夺公私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一百五十六条 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

第一百五十八条 禁止任何人利用任何手段扰乱社会秩序。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无法进行，国家和社会遭受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三、第四十三条涉及的刑法条款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金融、外汇、金银、工商管理法规，投机倒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可以并处、单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以走私、投机倒把为常业的，走私、投机倒把数额巨大的或者走私、投机倒把集团的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草案）》的说明

地质矿产部部长 朱 训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一日

委员长、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立法的必要性

矿产资源是国家的宝贵财富，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通过建国三十多年来的大规模地质工作，为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较好的矿产资源条件，已发现矿产一百五十多种，探明储量的达一百三十七种，不少矿产的探明储量居于世界前列。三十多年来采矿事业也有很大发展，煤炭、冶金、有色、石油、化工、建材、核工业等部门共建立了五千六百余处矿山企业，乡镇集体和个体办矿有十二万处。全国矿石产量从1949年的四千多万吨增加到现在的十二亿多吨，增长了三十多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事业的发展，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强国力，都具

有重要意义。但是多年来，一方面矿产资源未能得到充分开发利用，另一方面由于法制不健全，管理不善，不论在矿产资源的勘查还是开发工作中，都存在不少问题。资源勘查工作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部门之间做了许多不必要的重复工作；不少单位不重视综合勘查、综合开采、综合利用；资源开发利用的采、选、冶回收率不高；一些地方对小矿放开后，没有注意加强对小矿的指导和管理。这些问题，造成了资源的浪费和破坏，影响了资源勘查、开发的速度和效益，与实现党的总任务、总目标的要求不相适应，迫切需要制定矿产资源法。

总结三十多年来矿产资源工作的经验，立法的基本指导思想是，要体现宪法关于矿藏即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的规定，体现国家关于“放开、搞活、管好”的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

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通过法律的保障，既调动国营、集体、个人勘查和开发资源的积极性，又使矿产资源得到合理利用和保护，以加强地质工作，振兴矿业，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当前和长远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二、起草经过

矿产资源法是1979年9月在国家经委领导下，由地质部牵头，冶金、煤炭、石油、化工、建材及二机部派人共同组织起草办公室，着手起草的。办公室在广泛收集和研 究国内外有关资料，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于1981年报国务院审定。国务院办公厅先后征求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以及部分法律专家的意见后又进行了修改。1984年10月30日，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同意将《矿产资源法（草案）》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1985年六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常务会议对《矿产资源法（草案）》作了认真细致的讨论。会后，国务院又组织了有关部门对《矿产资源法（草案）》再次进行了全面的研 究和修改，现再次提请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

三、《矿产资源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矿产资源法（草案）》包括总则，探、采矿产资源的主要制度，矿产资源的勘查，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乡镇集体、个体采矿，法律责任以及附则等共七章五十条。主要规定了：

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保障国营、集体和个人依法开发矿产资源的合法权益，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发，对地质工作成果实行有偿使用。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实行统一管理。进行地质勘查、提交地质勘探报告、采矿、关闭矿山等都实行申请批准制度，并按照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对有关方面的职责作了原则规定：地质矿产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合理地进行矿产资源的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工作，草案规定了取得地质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权利的程序和应尽的义务。对矿山开采规定了经济合理、综合开采、综合利用的要求，强调了监督矿山的回采率、贫化率和冶炼加工总回收率。对矿产储量动态规定继续执行统一填报制度，对地质资料继续执行统一汇交办法。对勘查和开发利用矿产资源规定了法律责任。

四、本次修改需要说明的问题如下：

（一）总则第四条明确了“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合法权益和生产秩序不受侵犯和破坏”；“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的发展”及“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开采矿产资源”，并保护国营矿山企业、保护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和个人采矿的合法权利和利益。从而体现了国家、集体、个人进行采矿相应的法律保障。

（二）前稿“小矿开采与管理”一章，现改为“乡镇集体、个体采矿”。

乡镇集体、个体采矿在我国矿业发展中起了重要补充作用，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已达十二万多个，其开采量以1984年煤炭产量为例达到二亿一千万吨，占全国煤炭产量的四分之一。其它金属和非金属矿的产量也占相当大的比重，对充分利用资源，合理利用零星分散资源和大矿山的边角残矿，发挥了大矿所不能起到的作用。对加快我国矿业的发展速度，促进地区经济的繁荣，帮助贫困山区人民脱贫致富起了重要作用。但乡镇集体、个体采矿也存在不少问题，必须加强管理，贯彻中央确定的“放开、搞活、管好”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放开、管好应同步进行。只放开不加强管理，就难以保障国营矿山和集体个体采矿的正常秩序，只有按照全国党代表会议提出的关于对乡

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才能促进我国的矿业发展。这一章所列的规定，是符合当前实际情况的。

(三) 草案对一些重要问题如中外合资或合作进行地质工作或开办矿山企业，需要随着

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逐步明确，另立法规。有些重要制度只作了原则性规定，如矿产资源勘查登记、采矿申请审批、矿山监督、矿产资源有偿开发和地质工作成果有偿使用等，将制定实施细则，由国务院审定，以利具体执行。

我的说明完了，请审议批准。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就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问：制定矿产资源法的指导思想是什么？

答：总结建国三十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经验，体现“放开、搞活、管好”的精神，以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就是制定矿产资源法的指导思想。

最近几年，我国矿业生产有了很大发展，为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提供了能源、建筑材料和重要工业原料。但是，放开、搞活还不够，必要的管理也不够。放开、搞活，关键在于根据国营、集体、个体这三种经济的不同地位和作用，充分发挥它们各在一定范围内的优势和积极性。为此，矿产资源法明确规定，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同时，这个法还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采，对开办矿山企业的条件等，作了具体规定。

问：矿产资源法是怎样体现宪法关于矿藏属于国家所有的规定的？

答：宪法已经明确规定，矿藏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对这个问题，有些人认识不够明确。有人甚至错误地认为，土地的所有权

或者使用权属于谁，地下埋的矿产资源就属于谁。有的地方出现了买卖、出租矿产资源的现象。这是必须坚决制止的。针对这个问题，矿产资源法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是违法的，必须追究其法律责任。

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要通过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的授予和对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监督管理，得到体现。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能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

问：矿产资源法对勘查矿产资源的登记是怎样规定的？

答：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这项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部负责。但是，特定矿种，比如石油、放射性矿产，经国务院授权，也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登记。这样规定，目的是为了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统一规划和管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并不是要限制勘查单位和广

大群众找矿报矿的积极性。矿产种类很多，既有珍贵稀有矿种，也有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进行矿产资源勘查也有不同工作阶段。不一定非要求所有矿种、各个工作阶段一律登记不可。因此，这个法规定，“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问：矿产资源法对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批、管理办法是怎样规定的？

答：按照矿产资源法规定，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经过审批，发给采矿许可证，取得采矿权。开办国营矿山企业，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至于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的审批、管理办法，鉴于矿产资源情况比较复杂，各地情况也不一样，对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批、发证权限不宜“一刀切”，最好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对个体采矿，更需要灵活一点。因此，这个法规定，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批、发证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级人大常委会制定。

问：矿产资源法对开办矿山企业和采矿规定了什么条件和要求？

答：为了促进矿业生产的发展，必须要求矿山企业具备必要的生产技术条件、安全生产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因此，这个法规定，审批机关对申请开办的矿山企业，要审查它的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合格的才能批准，不合格的不能批准。

采矿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不能置设计要求于不顾，采富弃贫，只顾眼前。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能乱挖滥采，不能浪费和破坏矿产资源。

采矿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具备保障安全生产的条件；必须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防止污染环境。这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的大事，必须高度重视。

问：矿产资源法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是怎样规定的？

答：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在发展矿业生产中，具有重要作用。比如，近年来乡镇集体煤矿的产量，约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四分之一，是一支不可忽视的力量。个体采矿，是发展社会主义矿业生产的必要补充。在有条件的地方，依法积极发展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不仅是加快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需要，而且是振兴农村经济、使群众尽快富裕起来的一个重要门路。

矿产资源法规定，国家对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鼓励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开采国家指定范围内的矿产资源，允许个人采挖零星分散资源和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石、粘土以及为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矿产。所有的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都要按照矿产资源法的规定，改善经营管理，改进生产技术，加强安全生产，提高经济效益。

问：矿产资源法规定对哪些违法行为规定要追究法律责任？

答：矿产资源法针对不同的违法行为，分别规定了法律责任。

一是禁止没有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对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矿种的，擅自进入他人的矿区范围采矿的，主管机关必须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非法所得，还可处以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司法机关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是禁止破坏矿山企业的正常生产。对盗窃、抢夺矿山企业和勘查单位的矿产品和其他财物的，对破坏采矿、勘查设施的，对扰乱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的，司法机关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显著轻微的，按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

此外，这个法还对越界采矿的，买卖、出

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或者抵押采矿权，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采取破坏性的方法

采矿致使矿产资源遭受严重破坏的，分别规定了法律责任。

地质矿产部部长朱训 就矿产资源法答新华社记者问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问：为什么要制定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矿产资源法的意义是什么？

答：建国三十多年来，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取得了很大成绩，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增强国力，起到了重要作用。但是，多年来，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工作还不能适应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一方面丰富的矿产资源没有得到充分的勘查开发利用；另一方面由于矿产资源的法律不健全，管理工作没有跟上，不论在矿产资源的勘查还是开采过程中，都存在不少问题。因此，在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的同时，合理开采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是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是关系到子孙后代的大事。矿产资源法就是基于上述原因而制定的。

问：矿产资源法有哪些重要规定？

答：矿产资源法体现了宪法关于矿藏即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的规定，体现了关于“放开、搞活、管好”的加快开发地下资源的总方针和国家对乡镇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的方针，对加强勘查、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都有比较全面的规定，包括：国家保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所有制矿山企业的发展，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开采矿产资源；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发；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登记制度；对矿产资

源开采实行审批发证制度；对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实行有偿使用；对矿产储量报告实行统一审批；对乡镇集体、个体采矿积极扶持、合理规划、正确引导、加强管理等。其中，重要的是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统一登记、矿产资源有证开采这两项制度的规定。

问：为什么要强调矿产资源勘查统一登记和有证开采两项制度？

答：这是因为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因此，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进行申请，取得对矿产资源的使用权，也就是探矿权和采矿权。履行了地质勘查登记手续，即取得了探矿权，同时也就承担了合理勘查和保护矿产资源的义务，向国家提供合格的地质勘查成果。这不仅使勘查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法律保护，而且也强化了国家对地质勘查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防止不必要的重复和浪费。

问：实行有证开采是不是束缚了乡镇集体和个人采矿？

答：不是。前面讲过，矿产资源法体现了“放开、搞活、管好”的总方针，鼓励和允许乡镇集体和个人采矿已写进了矿产资源法。这说明实行有证开采与调动乡镇集体、个人采矿积极性并不矛盾。实行有证开采不仅不是限制，而且是对依法采矿者的法律保障，使我国采矿业走上依法办事的轨道。从实践意义上说，通过颁发许可证，掌握了解矿山情况，便于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提高乡镇集体、个人采